

新县民政局文件

新民政字〔2023〕71号

签发人：李刚



关于印发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现将《新县民政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3月29日

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结合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责任股室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

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检查方式

1. 对抽取市场主体实施现场检查一般应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

2. 对市场主体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

三、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 周密筹划部署,抓好任务落实。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 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有关科室要按照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相互配合,确保抽查有序开展。

附件1:新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1

新县民政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 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 2023 年度对 A 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 2023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民政局: 1、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2、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3、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4、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5、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		A 类社会组织 5%	5 月 1 日	11 月 30 日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2	新县 2023 年度对 B 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 2023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民政局: 1、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2、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3、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4、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5、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		B 类社会组织 10%	5 月 1 日	11 月 30 日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3	新县 2023 年度对 C 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 2023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民政局：1、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2、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3、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4、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5、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		C 类社会组织 30%	5 月 1 日	11 月 30 日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4	新县 2023 年度对 D 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 2023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民政局：1、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2、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3、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4、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5、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		D 类社会组织 50%	5 月 1 日	11 月 30 日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5	新县 2023 年度对 A 类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 2023 年度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局：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民政局：1、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安全、日常管理等事项的监督检查；2、对养老机构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A 类养老机构 8%	5 月 1 日	11 月 30 日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6	新县 2023 年度对 B 类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 2023 年度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局：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民政局：1、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安全、日常管理等事项的监督检查；2、对养老机构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B 类养老机构 15%	5 月 1 日	11 月 30 日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7	新县 2023 年度对 C 类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 2023 年度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局：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民政局：1、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安全、日常管理等事项的监督检查；2、对养老机构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C 类养老机构 35%	5 月 1 日	11 月 30 日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8	新县 2023 年度对 D 类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 2023 年度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局：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民政局：1、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安全、日常管理等事项的监督检查；2、对养老机构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D 类养老机构 50%	5 月 1 日	11 月 30 日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备注：1.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

2.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又可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等区分，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大类”（或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新民族（2023）3号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做好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餐饮网点的管理，规范清真食品市场秩序，根据《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新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部门联合监管职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执法扰企业，减轻企业负担，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安排

由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牵头，联合新县市场监管局，开

展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三、方法步骤

确定联合抽查对象及检查人员。由县民族宗教局负责从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网点联合抽查的部门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2人组成联合检查组，达到联合检查的效果。

抽查、检查方式。针对检查项目，采取定向抽查，实行实地核查方式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对于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依法依规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将本次联合抽查活动作为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二）密切协调配合。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提高抽查效能，做好联合抽查工作。

（三）规范检查程序。在联合抽查工作中，检查人员要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增强检查的集约性、简便性、有效性。

（四）抓好宣传。联合抽查工作人员要加强宣传报道，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

附件：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 3 月 2 日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民族宗教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有关证件的监督、协调和管理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 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 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 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	100%		2023. 2. 3	2023. 12. 31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新县市场监管局

新县气象局文件

新气发〔2023〕3号

新县气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的通知

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县气象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3月30日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严格落实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新县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特制订本计划，请相关股室认真学习，按照时间节点做好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流程

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全部流程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实施。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二、结果公开透明

检查结果信息均录入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责任落实到位

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分工责任，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工作，新县气象局办公室负责本次工作的督导。

附件 1：新县气象局 2023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2：新县气象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新县气象局 2023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填报单位 (盖章): 新县气象局

填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防雷监督抽查	防雷安全监督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0%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10 月

备注: 1.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

2.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 又可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等区分, 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大类”(或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



新县气象局2023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68	新县2022年度低风险易燃易爆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2年度低风险易燃易爆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气象局：防雷安全管理情况；取得防雷装置行政许可情况；防雷装置安装情况；防雷装置日常维护情况；防雷装置检测情况 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相关检查 卫健委：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油库、气药库、弹药库、化学品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工程和场所	10%	低风险20%	4月1日	6月1日	县气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新 县 2022 年 度 中 高 易 燃 爆 场 所“双 随 机、一 公 开”部 门 联 合 抽 查	新 县 2022 年 度 中 高 易 燃 爆 场 所“双 随 机、一 公 开”部 门 联 合 抽 查	气象局：防雷安全管理情况；取得防雷装置行政许可情况；防雷装置安装情况；防雷装置日常维护情况；防雷装置检测情况 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市场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 检查、经营范围（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相关检查。卫健委：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油库、气 库、弹药 库、化学 品库、烟 花爆竹、 石炼化等 易燃易爆 建设工程 和场所	10%	中高风 险 50%	4月1日	6月1日	县气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新人防〔2023〕7号

签发人：叶希宇



关于印发《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队）：

现将《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股室（队）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规则，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抽查，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办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附件：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新县人防办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2023年度人防工程“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人防工程“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人防办：[1]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2]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3]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4]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5]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6]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7]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8]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9]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10]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11]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12]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13]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14]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15]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16]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17]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 [18]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19]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20]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21]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22]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23]对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督 [24]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25]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26]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27]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28]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29]对人防工程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30]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31]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32]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33]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情况 [34]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35]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 [36]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37]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1]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3]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5]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6]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7]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8]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9]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人防工程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低5%、信用风险一般10%、信用风险较高30%、信用风险高50%。	5月1日	11月30日	新县人防办	市场监管局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23〕22号

签发人：屈文明

关于印发《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 通 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31日

新县人社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责任股室、二级机构严格按照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牵头股室、二级机构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责任股室、二级机构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组织实施检查，对本业务股室、二级机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在抽查检查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局对应业务部门联系。

- 附件：1.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2.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新县人社局 2023 年度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人社局 2023 年度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检查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检查 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进行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20%		4 月 1 日	10 月 30 日
2	新县人社局 2023 年度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人社局 2023 年度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	5%		4 月 1 日	10 月 30 日

备注：1.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

2.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又可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等区分，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大类”（或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 比例	抽取日期 自	抽取日期 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 2023 年 人力资源市场 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 2023 年 人力资源市场 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人社局：1、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3、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4、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5、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的检查、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低风险 50% 一般风险 100%	4 月 1 日	10 月 30 日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3〕12号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

现将《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结合市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信市监〔2023〕42号），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拟订了《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责任股室、二级机构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

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抽查，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附件：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股室
1	2023年度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23年度企业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直及各直属分局登记的存续企业	5%(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5%)	7-12月	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股、知识产权保护股、公平交易股

						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专利与商标代理行为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专利证书(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2	2023年度价格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23年价格行为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	国家、省、市安排部署专项检查行业中县级以上执法层面负责执法对象范围内抽取	5%	5-10月	价格监管股
3	2023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否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企业市场或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	≥10%	全年按照工作需要定期开展	质量监管股

	督抽查									
4	2023年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否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停产除外）	100%	6-11月	质量监管股
5	2023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否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停产除外）	100%	6-11月	质量监管股
	2023年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30%	6-11月	质量监管股

	开”监督检查									
6	2023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气瓶充装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气瓶充装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气瓶充装单位	100%	1-12月	特种设备监管股
7	2023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证后监督检查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	100%	1-12月	特种设备监管股
8	2023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加油站计量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加油站计量监督检查	全县在业市场主体	10%	4月1日-9月30日	标准计量股
9	2023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全县在业市场主体	10%	4月1日-9月30日	标准计量股

1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全县在业市场主体	10%	4月1日-9月30日	标准计量股
11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全县在业市场主体	10%	4月1日-9月30日	标准计量股
12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全县在业市场主体	10%	4月1日-9月30日	标准计量股
13	2023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食品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1%	3月—10月	餐饮服务监管股

14	2023年度食品经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者	100家	5-10月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股
15	2023年度食品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否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5-10月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股
16	2023年度登记注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一址多照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对涉及“一址多照”情况的企业检查	全县在业市场主体	100%	5-10月	登记注册审批股
17	2023年度登记注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一人多企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对涉及“一人多企”情况的企业检查	全县在业市场主体	100%	5-10月	登记注册审批股

18	2023年 度登 记注 册“ 双随 机一 公 开” 监 督 检 查	一人 多 户	不定 向	一般 检 查 事 项	否	对涉及“一人多户”情况的 企业检查	全县 在 业 市 场 主 体	50%	5-10月	登记注册 审批股
----	--	--------------	---------	------------------------	---	----------------------	----------------------------------	-----	-------	-------------

附件1

新县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新县水利局2023年度取水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水利局2023年度取水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单位	20%	1月1日	12月1日

附件2

新县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水利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水利局2023年度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用风险一般）“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水利局：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参与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单位和个人	信用风险一般50%	1月1日	12月1日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新县水利局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水利局 2023年度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风险（信用风险）“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水利局：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参与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单位和个人	信用风险 低30%	1月1日	12月1日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2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文件

信新税发〔2023〕30号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关于印发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的通知

各税务分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

2023年3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省、市、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领域税收管理，建立良好的纳税秩序，提高广大纳税人税法遵从度，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参照市局抽查计划，拟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股室、分局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实施。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抽查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

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检查方式

（一）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二）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盖章确认，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四、工作要求

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各有关部门和检查人员要按照抽查工作计划，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在抽查检查过程中遇到具体业务问题，请及时与县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股承办

办公室2023年3月31日印发

及其他 税法遵 从情况 “双随 机、一 公开” 部门联 合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人						
2022年 度新县B 级纳税 人、扣 缴义务 人和其 他涉税 当事人 履行纳 税义务 及其他 税法遵 从情况	2022 年度新 县税务 局B级 企业抽 查	辖区 内纳 税 人、 扣缴 义务 人和 其他 涉税 当事 人	B级10%	4月1 日	6月1日	县税务 局	县市场监 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									
2022 年度新县 C 级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双随机”	2022 年度新县税务局 C 级企业抽查	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C 级 15%	4 月 1 日	6 月 1 日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3									

机、一 公开” 部门联 合抽查								
2022 年 度新县 D 级纳 税人、 扣缴义 务人和 其他涉 税当事 人履行 纳税义 务及其 他税法 遵从情 况“双	2022 年度新 县税务 局 D 级 企业抽 查	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 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 情况 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 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 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 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 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辖区 内纳 税 人、 扣缴 义务 人和 其他 涉税 当事 人					
4			D 级 20%	4 月 1 日	6 月 1 日	县税务 局	县市场监 管局	

随机、 “一公 开”部 门联合 抽查									
--------------------------------	--	--	--	--	--	--	--	--	--

备注：1.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

2.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又可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等区分，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大类”（或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

新 县 司 法 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 划的通知

各股室、公证处、法援中心：

现将《新县司法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规范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抽查工作开展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执业人员。

三、抽查内容

按照《新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新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覆盖检查（详见附件）。

四、抽查工作流程

1. 制定专项抽查工作方案。局制定好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后由承办业务科室制定专项抽查工作方案，经分管领导同意后下发下关股室和人员。

2. 检查人员名单产生。由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产生检查人员名单。

3. 开展检查。部门联合随机根据信用风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

例，不低于辖区律师事务所数量的 30%，部门内部随机抽查比例 10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一年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在检查名单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办业务科室将检查任务通知检查小组承办人员，按照抽查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承办业务科室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4. 结果处理。检查活动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完成，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由承办业务科室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信用新县平台，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压实压紧责任，承办业务科室要发挥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共同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开展“双随机”工作中的执法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要公正执法，依法行政。

（三）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总结工作，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亮点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形成文字材料上报。

附件：新县司法局部门抽查工作计划表

新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股室
1	对全县法律服务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全县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00%	7-12月	律师管理和法律援助股

新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对律师事务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进行检查；税务局：对律师事务所依法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司法局：通过询问，查阅台账，抽查案卷等形式，对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全县律师事务所		低风险30%	2023.7.1	2023.12.31	新县司法局	国家税务局新县税务局，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统计局文件

新统字〔2023〕24号

关于印发《新县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队：

现将《新县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县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新县统计局

2023年3月31日

新县统计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试行）》，推进依法治统、真实统计，夯实基础数据，经县局研究，制定本抽查计划。

一、工作方法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新县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全程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化、专业化。

二、结果运用

（一）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立案查处，并按《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规定移交有处分处理权限的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处理。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

(二)严格依据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认真做好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工作。

(三)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严格按照要求,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是规范程序。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性。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是严格要求。遵守统计执法检查检查工作纪律,现场工作过程中,注意记录发生的情况和问题,便于后期归纳总结。

三是强化作风。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政策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杜绝任何统计执法检查过程违纪违规问题的出现。

新县统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 比例	抽取日期 自 至	发起 单位	配合 单位
1	新县统计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统计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县统计局：1、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2、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3、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4、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上企业	A级5%、B级10%、C级15%、D级20%	A级5%、B级10%、C级15%、D级20%	4月1日 12月31日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新卫〔2023〕46号

签发人：吴君锋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县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第一、第二医健集团，县直二级机构，委机关相关股室：

现将《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按照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制定了《2023 年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一、规范实施过程

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计划》安排，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任务。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新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抽查，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督促，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 检查事项)	发起 部门	配合 部门	检查主体 (省/市/县 级)	检查时间
1	公共场所	1、是否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合格； 3、每年卫生监测不得少于一次； 4、提供给顾客的用品用具、严格按照消毒流程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B 级、C 级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新县 卫健委	市场 监管局	县级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
2	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新县 卫健委	教育局	县级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拟订了《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二级机构、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好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二级机构、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根据《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过程中，要科学合理

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各部门、各股负责人要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二级机构，责任股室要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开展所管行业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制定和严格审核把关所管行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具体的实施方案，同时，认真核实各市场主体企业名称和企业类型，确保市场主体在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数据成功匹配，达到抽取比例。11月底前圆满完成全年双随机抽查工作任务。

附件：1.新县文广旅体局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2023 年度）

2.新县文广旅体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2023 年度）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文广旅体局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 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营业性 演出活动从业单 位及营业性演出 场所“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	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营业性 演出活动从业单 位及营业性演出 场所“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	1.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2.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2023年3月 前登记注 册的文艺 表演团体	50%		2023年5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	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对社会 艺术水平考级机 构“双随机、一 公开”抽查	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对社会 艺术水平考级机 构“双随机、一 公开”抽查	1.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行政检查 3.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和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 4.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 5.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行政检查 6.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 7.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后备案的行政检查 8.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的行政检查 9.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 水平考级 机构承办 单位	60%		2023年6月1日	2023年7月1日
4	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体育类 “双随机、一公 开”抽查	新县文广旅体局对 体育类“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1 新县文广旅体局对 体育类“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2	1.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1.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2023年3月 之前在民 政登记注 册的单 项协会 公共体育 设施	25% 100%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3	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对广电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对广电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	1.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4. 对广播电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5.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6.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行政检查 7.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1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1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时段或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1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14. 对非法广播电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15.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10%		2023年7	2023年8月1日
		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对广电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2	1.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许可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2.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4.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5.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7.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8.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9.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20%		2023年7月1日	2023年8月1日

附件2:

文广旅体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A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A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2023年3月 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市场主体		A级 50%	2023年5月1日	2023年7月	新县文广旅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消防救援大队 卫健委
2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B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B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2023年3月 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市场主体		B级 80%				
3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C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C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2023年3月 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市场主体		C级 90%				
4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活动的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活动的部门联合抽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50%		2023年8月1日	2023年9月1日	新县文广旅体局	消防救援大队

5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0%		2023年6月1日	2023年7月1日	新县文广旅体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对旅行社跨部门联合检查	新县2023年度对旅行社跨部门联合检查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60%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新县文广旅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7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4A级文物保护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4A级文物保护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1.对博物馆陈列展览举办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行政调查 3.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4.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5.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6.对文物保护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行政检查 7.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检查 8.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行政检查 9.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严重危险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10.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11.对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行政检查 12.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13.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行为；未按照规定移交馆藏文物的行政检查 14.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设备；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15.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检查 16.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行政检查 17.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18.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检查 19.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20.对未经审批将发掘文物或自然标本运出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4A级20%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新县文广旅体局	消防救援大队
8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4A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4A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4A级以下50%				

